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14 學年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宗旨：配合本校教孝月宣導推廣，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正確的人生價值，弘揚倫理孝悌精神，特舉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進修部。

(二)承辦單位：日訓育組、日衛生組、進學生事務組、日/進班聯會。

(三)協辦單位：士林高商家長會、各處室。

(四)贊助單位：士林高商家長會、士林高商家長聯誼會。

三、推薦對象：本校日、進修部學生皆可為獎勵對象，預定表揚名額為 10 名，受推薦者應具備下列條件：(曾獲頒本校孝悌模範表揚之學生，請勿再推薦)

(一)具有孝悌事蹟、宏揚倫理、促進和諧、無記過處分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該班同學提出推薦、由導師查證確實，或由導師直接推薦，每班以 1 人為原則，但如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超過一人時，不在此限。

(二)受推薦者應具有下列孝悌具體事蹟之一：

1. 倡行孝道、孝順父母、實踐孝悌、愛護自身、善盡晚輩侍親進退之道者。

2. 三代同居，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

3. 失父或失母能孝順勤勉，半工半讀維持家計、照顧弟妹，事蹟昭彰確實者。

4. 友愛兄弟姐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

5. 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

四、推薦時間：請各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推薦完成，以利學生準備相關資料。被推薦人請於 3 月 30 日(星期一)12:30 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繳至學務處訓育組或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五、受推薦同學應附資料：

(一)推薦表(附件 1)。

(二)附導師或老師之具體孝悌事蹟推薦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評審作業：

(一)由校長敦聘評審委員 9 人組成評審會評審，必要時得於審查時以電話訪問或派員實地訪查：

1. 行政代表 3 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

2. 教師代表 3 人：教師會長、日間部高一級導師、進修部高一級導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2 人。

4. 士林高商家長聯誼會代表：1 人。

七、表揚名額：10 人，評審會得依受推薦學生實際情況調整名額。

八、獎勵及表揚：受表揚者將獲頒下列獎狀及獎助學金。

(一)獎狀及獎品：孝悌模範每人獲頒獎狀乙只。

(二)獎助學金：每人 2000 元(若實際受獎名額超 10 人時，依實際受獎名額平均分配獎助學金)。

(三)前項獲獎名單其孝悌事蹟將依孝行事蹟及獲獎人意願刊載於士商人專刊中。

九、頒獎日期：另擇時間公開表揚。

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14 學年度孝悌模範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_____ (學校承辦人填寫)

推薦人及導師簽名：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
班 級	☐ 日間部 ☐ 進修部 年 班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家： 手機：	
家庭狀況				
具體事蹟				
(請條例具體事蹟，包含孝親、助人事蹟，依人、事、時、地、物詳細敘述，表格請自行延伸)				
自我檢核資料 (請於 ☐ 前打✓)	☐ 導師或老師推薦文(必備，格式不拘，亦可直接書寫於本頁背面) ☐ 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孝悌事蹟請詳加描述，若有相關證明文件、照片，請一併提供給評審委員審查。			
評審結果				

推薦時間：各班被推薦人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2:30 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或進修部學生事務組。